

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唐家房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4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1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全面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持续纠治“四风”，做好党的纪律教育、廉洁教育、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3	抓好党委自身建设，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跟进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履行抓基层党建“一岗双责”责任，落实镇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双重组织生活会等制度，健全基层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
4	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统筹抓好村（社区）、“两企三新”等党组织建设，指导村（社区）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和换届，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推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规范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培育提升“千村联千企、党建促振兴”基层党建品牌
5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推动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指导各村规范执行“四议一审两公开”制度，做好村（居）民委员会换届和补选，负责村（居）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提议，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
6	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深入推进社区“大党委”机制，用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信息系统
7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抓好党内关怀帮扶、流动党员教育管理、规范党员网络行为和不合格党员处置等工作，做好党费收缴及使用管理
8	落实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上级党代表推选和镇本级党代表换届选举工作，推进“两代表一委员”工作室建设，做好党代表日常联络服务，支持保障党代表充分履职

序号	事项名称
9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镇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任用和考核、管理、监督，负责派驻干部管理工作，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选调生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做好各类评优评先推荐上报工作，负责对村（社区）干部的换届推荐考核、届中补选和日常管理工作
10	抓好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引导退休干部发挥作用，开展退休干部思想教育和监督管理，做好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关心关爱工作
11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开展“钢都英才计划”政策的宣传，做好人才的培育、引进和服务工作，推动产业和人才融合发展
12	履行纪检监察职责，受理处置问题线索，发现、处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和监察对象处理处分，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整治基层“微腐败”，指导正风肃纪监督员开展工作，监督村（社区）“阳光三务”公开工作
13	落实精神文明建设责任制，抓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各类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动，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发展，做好各类先进典型的挖掘培育工作，加强“全民阅读”工作，开展群众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
14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引领社会力量和组织加入各类志愿服务团队，做好基层志愿者队伍和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对社区工作者进行日常管理培训考核，引导规范社区工作者充分履职，推动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融合发展
15	加强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联合村（社区）、企业和社会组织打造各类暖心场景，为新就业群体提供便捷暖心服务
16	履行好镇人大主席团职责，负责联系人大代表，收集人大代表建议和议案，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依法做好代表推选工作，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推动“人大代表之家”建设
17	坚持和完善政治协商制度，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开展提案办 理，做好委员推选、联络服务工作，用好“辽事好商量，聊事为人民”协商平台
18	负责指导辖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好工会经费和会费的收支管理，挖掘培育先进典型，组织职工参与民主管理，落实集体协商制度，帮扶困难职工群体，丰富职工文体生活，促进辖区企业和谐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19	抓好基层团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带团建、队建，抓好青年之家建设、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组织青少年志愿服务活动，联系服务青少年，维护青少年权益
20	抓好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履行引领服务联系妇女儿童和家庭的工作职责，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创业就业、关爱帮扶、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1	抓好科协、残联、工商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工作，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充分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作用，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二、经济发展（13项）	
22	制定实施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三产”融合发展，谋划培育特色产业，促进城乡结构调整和农民持续增收
23	围绕辖区重点产业，制定年度产业项目计划，做好项目包装，推进产业项目落地、建设、投产和服务保障工作
24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为招商引资项目提供招商信息政策咨询，了解企业运行、投资建设情况，推进招商引资项目落地
25	推动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做好在建项目的协调服务、项目储备及入库纳统工作
26	调度企业投资建设情况，督促企业定期做好主要经济指标的上报工作，研究并协调解决区域内经济发展相关问题
27	梳理商贸流通经营主体基本情况，建立企业培育库，鼓励“个转企、企升规”，培育规模市场主体，发掘新的经济增长点
28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举措，开展“服务振兴新突破，领导干部进企业”专项行动，为企业提供公共服务和政策服务，支持企业申报各类资质和名号，助推企业健康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29	加强对民营企业的指导和服务，做好“企业管家”管理工作，收集、上报企业运行存在的问题，为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30	做好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开展闲置厂房、楼宇、土地等资源的摸排、盘活服务工作，推动资产存量转化为发展增量
31	开展科技政策宣传，支持引导企业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促进升级改造、节能降耗和环保达标，推动科技赋能企业发展
32	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
33	指导企业人才培育项目，支持高层次科技型、技能型人才招引，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34	依法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做好经济、农业、人口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及抽样调查工作，承担本地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
三、民生服务（22项）	
35	开展就业创业和就业社保服务工作，做好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工作，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36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全民参保动员和参保缴费工作；指导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开户，做好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初审、上报工作
37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改善卫生设施，做好控烟工作，宣传动员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营造健康生活环境
38	促进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健康促进行动，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

序号	事项名称
39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生育登记制度，开展生育登记服务工作，做好人口信息数据采集监测
40	对本辖区流动人员进行居住登记，开具居住证明，与常住人口统一管理、提供服务
41	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关爱和联系人制度，负责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特殊家庭扶助等申请的初审、上报、管理工作，做好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费、奖励费申报等工作，补领、换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做好计划生育各类补贴的信息采集、数据上报工作
42	推进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指导村（社区）为村（居）民提供“帮办、代办、一站式”便民服务，推进“一站式”服务进村（社区）工作
43	负责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承办职责范围内的人民网、市长信箱、“12345热线”等社情民意平台诉求事项，做好平台反馈问题的办理答复和回访工作
44	落实党政领导食品安全责任制，加强食品安全宣传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5	负责水利建设移民工程项目申报，做好移民人口动态核实管理工作
46	健全村（居）民自治制度，负责指导村（社区）制定、修订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对符合法律法规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进行备案，负责村（社区）社会组织的管理工作，引导村（社区）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基层治理
47	负责本辖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建设、使用以及管理工作；负责推进成立社会工作站点，组织社区搭建基层治理综合服务平台
48	推进移风易俗，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积极培育时代新风新貌

序号	事项名称
49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负责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申请受理、调查审核、日常管理，督促、指导社区做好取暖救助工作
50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51	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52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开展老年人预防诈骗宣传，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教育，承担老年人口状况统计调查工作，负责老年人高龄津贴、高龄补贴、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补贴对象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做好政策宣传
53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54	负责农村留守妇女儿童的情况统计、动态管理和关爱服务工作
55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宣传，负责未成年人保护服务，支持、指导村（居）委会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营造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法治氛围，做好未成年人权益维护工作
56	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开展信息采集与查阅工作
四、平安法治（4项）	
57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推动法治宣传教育，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做好诚信体系建设的培训和宣传，指导村（社区）做好依法治理工作
58	做好涉及本镇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有关工作，开展对文件、协议、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9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60	统筹协调综合执法工作，做好辖区内违法违规信息的收集，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五、乡村振兴（18项）	
61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常态化整治，增强村民人居环境保护意识，根据管理权限对破坏公共设施、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生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62	做好农村户厕宣传动员，负责农村户厕问题排查和农村户厕改造奖补申请的初核工作
63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做好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的初审，开展权限范围内土地确权与证书的审核、权属纠纷调处工作，做好土地流转审核备案工作
64	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负责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和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一层住宅建设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工作
65	加强新型农业组织培养扶持，引导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组织规范运营、健康发展
66	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营发展集体经济产业，负责农村集体经济“三资”（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工作，指导村规范做好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开展农村经济统计工作，定期开展集体资产的清产核资，督促做好问题整改
67	开展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减轻农民负担，做好筹资筹劳方案的初审与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8	落实上级乡村振兴政策，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制定乡村振兴计划和实施方案，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谋划“一村一品”乡村振兴项目，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政策的宣传和落实，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促进乡村振兴和产业发展
69	指导、促进农业种养殖生产，加强农业自然灾害监测防控，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70	统计农情信息，收集汇总上报相关涉农数据，摸清重点农业产业和项目情况，并做好情况上报，对农户施肥进行监测和调查
71	开展农业生产服务指导，宣传、落实惠农补贴政策，做好惠农补贴的信息采集、审核、资金发放等工作
72	保障农业生产安全，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应用工作，加强基层农业技术队伍建设，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
73	落实耕地保护政策，推动土地监管网格化，强化耕地用途管制，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控耕地“非粮化”
74	负责向社会公告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面积及范围界限并设立保护标识，定期开展巡查，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75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的选址、备案、监督实施，核查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制止并上报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行为
76	突出高产稳产导向，开展粮食安全宣传，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黑土地保护，核实农作物及耕地情况，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
77	负责农村集体、农户森林资源流转备案，开展森林病虫害的调查巡查和疫木即死即清、集中除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8	积极培育本地区富硒油桃等田园采摘产业，推进富硒农产品的种植、生产和销售工作
六、生态环保（9项）	
79	开展环保法律法规、生态环境保护和文明环境建设宣传，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
80	依法依规落实秸秆禁烧管控要求，开展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宣传教育，组织日常巡查，及时劝阻焚烧秸秆违法行为
81	对农村乱倒（排）污水、垃圾、废弃物、畜禽尸体、粪便等行为进行排查上报，对黑臭水体定期排查并上报
82	落实林长制，上报林长巡林信息，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对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上报
83	做好植树造林政策宣传，组织植树造林活动，做好退耕还林、国土绿化工作，负责林业经济产业调查及统计报表
84	落实河长制，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水管员日常巡查，及时更新河长制公示牌内容，做好河道管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5	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野生动植物危害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对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行为进行劝导、制止和上报
86	加强辖区内湿地保护，减缓人为因素和自然因素导致的湿地退化，维护湿地生态功能稳定
87	负责推进节能降碳、清洁能源宣传和推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七、城乡建设（7项）	
88	负责协调辖区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监督辖区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开展日常工作，协调处理物业矛盾纠纷
89	推动无物业小区业主开展自治管理，做好无物业小区、背街小巷区域环境卫生维护和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90	负责村容村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做好镇路灯、农村垃圾池、分类垃圾桶、辖区内道路两侧绿化等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培训，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常态化管理，营造生活垃圾分类新时尚浓厚氛围
91	负责上报道路大中修和维修改造、道路安全防护计划、“一事一议”道路建设、道路规划管理等工作的数据，做好各类道路基础情况普查，做好乡村道路管理，发现影响公路安全行为及时劝导并上报
92	落实本级国土空间规划，负责对规划内违反城乡规划行为进行劝导、制止并上报
93	负责加强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及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和管理工作
94	落实路长制，做好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提升辖区内道路及周边环境的管理水平，处理乱贴乱画、乱铺乱倒，清除小广告，劝导占道经营，落实好精细化管理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3项）	
95	建设和管理文体阵地，促进文体旅产业融合发展，组织群众性文化文艺活动，做好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的服务保障
96	挖掘本地文化内涵，发展乡村旅游，讲好本地文化旅游故事，打造特色文化活动品牌

序号	事项名称
97	做好特色垂钓等文旅产业，做好服务保障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98	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督促和指导企业、村（社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9	编制修订本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村（社区）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宣传教育和应急物资储备，建好消防物资器材库
100	按分级原则对辖区内单位、场所（不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组织开展日常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指导、支持、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十、综合政务（12项）	
101	做好政务服务工作，推进“一网通办”工作，助力数字政府建设，强化政务数据安全，依法依规出具各类法人和自然人所需证明，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102	做好本级政务公开及数据更新工作，及时准确公开政务信息，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做好本级电子政务管理工作
103	负责公文办理、会议活动、重点任务督促检查、信息文稿、印章管理工作
104	负责镇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纂、报送和史志资料收集工作
105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做好本单位安全保卫、群众咨询服务等工作，遇到紧急、突发、重大事件及时按程序上报并进行前期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106	负责镇本级及村（社区）财务管理工作，开展“村财镇管”工作，做好财政预决算、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审核、政府采购、财政资金和非税收入管理及财政预算一体化平台工作
107	负责镇和村（社区）的债务管理工作，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
108	做好镇固定资产的登记、保管、内部调拨、维修、报废等工作，负责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录入及维护工作
109	负责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办公用房日常管理等机关运转综合保障后勤管理工作
110	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做好水、电、网络日常管理等公共节能降耗工作，建设节约型机关
111	贯彻执行档案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推进档案室规范化建设，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进馆、销毁等工作，做好档案查询工作，指导监督所属村（社区）做好档案工作
112	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做好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薪酬待遇保障和聘用人员管理等工作，做好渐进式职工延迟退休相关政策的落实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6项）				
1	开展区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区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区级“两优一先”（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组织开展区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对拟颁发纪念章对象进行审核，向上级组织部门申领所需的纪念章。	1.组织开展“两优一先”人选及党组织推荐上报工作； 2.摸底统计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程序上报、申领、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2	开展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区级备案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1.负责对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任免职、履职情况进行备案； 2.统筹指导乡镇（街道）党（工）委做好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日常管理工作。	1.收集并上报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任免职、履职情况、处分情况材料； 2.做好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日常管理工作。
3	开展对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区委组织部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1.区委组织部负责在换届期间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审计工作； 2.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会同乡镇（街道）组成审计组，对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3.审计组提供审计报告。	1.抽调工作人员参加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资料； 2.将审计结果在所在村（社区）进行公布； 3.抓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做好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招录（聘）工作	区委组织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制定公务员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考的总体规划，指导乡镇（街道）依据实际情况开展用人需求调研； 2.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筹管理招考工作，审核乡镇（街道）设定的招考岗位录（聘）用条件、岗位描述及招录（聘）数额； 3.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录（聘）用人员考察工作，制定考察流程和标准并对执行过程进行指导、监督，对考察结果进行最终审定； 4.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本辖区“三支一扶”人员资格审查和招聘录用工作。	1.配合提出公务员招考岗位、数额和报考条件，拟订上报招录（聘）计划，做好拟录（聘）用人员考察等工作； 2.配合提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考岗位、数额和报考条件，拟订上报招录（聘）计划，做好拟录（聘）用人员考察等工作； 3.配合做好“三支一扶”拟录用人员考察录用工作。
5	开展农家书屋、社区书屋建设	区委宣传部	1.统筹全区农家书屋、社区书屋的总体规划； 2.按照上级部门配发的书籍等出版物，督促指导农家书屋、社区书屋更新、分类、上架。	1.开展书屋的日常管理； 2.引导村（居）民到书屋开展读书学习活动； 3.定期更新维护农家书屋、社区书屋书籍等出版物。
6	做好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区委宣传部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区委宣传部负责制定公益电影放映工作实施方案； 2.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负责做好经费、设备保障工作； 3.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负责做好农村公益电影放映的具体实施工作。	1.与各村（社区）协调，确定合适的放映场地，并提供电力等相关保障； 2.向群众宣传影片内容及信息； 3.巡查电影放映质量； 4.组织群众观看。
二、经济发展（6项）				
7	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综合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行业开展信用建设，推动实施信用管理； 2.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协调部门（单位）加强信用信息征集、发布和使用管理； 3.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工作。	1.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举措； 2.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宣传工作； 3.鼓励社会组织、企业、居民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	开展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和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科技政策宣传，向乡镇（街道）传达“小升规”“专精特新”等相关政策； 2.积极培育创新主体、落实科技项目，推动科技赋能，加强企业研发活动，指导做好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定期对全区“小升规”“专精特新”培育企业开展调度、引导工作； 3.组织开展“小升规”“专精特新”企业申报工作，并向上级部门进行推荐； 4.组织开展淘汰落后产能政策宣传； 5.负责对国家明令淘汰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的企业进行认定，并督促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辖区企业宣传“小升规”“专精特新”等相关政策； 2.做好辖区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助力企业申报科技攻关项目； 3.梳理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组织上报“小升规”企业申报材料； 4.开展淘汰落后产能政策宣传； 5.开展落后产能摸排，发现落后产能线索及时上报。
9	做好工业经济发展服务与保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乡镇（街道）上报数据汇总、分析利用及上报，分析研判企业生产运行情况； 2.根据乡镇（街道）上报规上和规下企业情况，定期统计汇总重点工业企业经济运行、项目建设情况，并做好全区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的调度预警及监控工作； 3.督促、指导和协调电力行业企业建立电力设施保护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电力设施保护的重大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工业企业相关情况的排查、梳理、统计、调查和上报； 2.了解规上和规下重点工业企业经济运行、项目建设情况； 3.对发现影响电力设施运行的隐患问题进行上报。
10	开展金融服务发展工作	区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做好全区范围内金融服务经济发展工作，根据企业融资需求，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 2.优化金融发展环境，对涉嫌非法集资线索进行初步研判并上报，推动全区金融机构和金融业规范健康发展，防范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企业融资需求摸排、报送工作； 2.根据市场主体授权，为其入驻鞍山市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提供服务； 3.做好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工作，发现非法集资等问题和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	开展商业项目(区域经济建设、农产品供应链)储备、建设工作	区商务局	1.及时了解全区农产品供应链建设情况; 2.对符合支持政策的项目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3.推进区域商业体系建设。	1.统计并上报商贸流通经营主体、集贸市场、大集、冷链、物流等总体布局情况; 2.做好商贸流通经营主体、集贸市场、大集、冷链、物流等的发展培育工作。
12	做好农村电商发展工作	区商务局	1.制定促进电子商务实施方案; 2.制定电子商务技能提高培训方案,开展培训; 3.做好电子商务从业者的权益保障,明确电子商务纠纷调解流程和方式。	1.推动辖区电子商务发展; 2.组织人员参加电子商务技能培训; 3.协助处理电子商务纠纷,做好从业者权益保障。
三、民生服务(22项)				
13	做好就业创业和就业社保服务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组织召开招聘会,做好零工市场宣传工作; 2.对做好充分就业社区、舒心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进行指导复核; 3.负责创业带头人的认定工作; 4.负责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工作(零就业家庭申请认定); 5.负责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审核及补贴资金核算申请,对全区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社保、出勤情况进行抽查。	1.协调招聘会场地、会场布置等准备工作,配合做好零工市场宣传工作; 2.负责做好充分就业、建立舒心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站相关材料的初审; 3.受理创业带头人的申请并上报; 4.对在村(社区)进行认定、初审后的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复核并上报; 5.做好公益性岗位的申报工作,协助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岗位人员申请补贴资金。
14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对完全失地农民身份进行核定; 2.负责对符合纳入被征地农民范围的人员名单进行备案,对符合领取资格的人员进行认定,负责对领取失地农民社会保障金人员办理审批手续。	1.负责对符合纳入被征地农民范围的人员名单进行审核、上报; 2.负责本辖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失地农民社会保障金要件的收集、整理、初审,公示后建立档案并上报; 3.做好被征地农民相关问题的咨询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	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置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督管理能力，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2.推动农民工工资相关政策落实，做好调处工作，及时调解纠纷。	1.开展保障农民工权益的政策宣传工作； 2.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做好日常排查工作。
16	开展劳动争议基层调解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负责对受理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进行调解； 3.负责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 4.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受理基层转办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1.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的劳动争议和投诉进行初步调解； 2.对调解不成功的移交至仲裁机构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理。
17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及养老保险代缴信息核实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复审、保险费收缴衔接、基金申请与划拨、基金管理、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内控管理、档案管理、个人权益记录管理、数据应用分析以及咨询、查询和举报受理，编制、上报本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和决算、财务和统计报表，并对乡镇（街道）的业务经办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考核，组织开展人员培训等工作； 2.负责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身份核定、待遇发放、生存认证、注销等工作； 3.负责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冒领、多领等情况进行追缴； 4.负责比对低保、特困、重残等人员增减变动数据和参保人员数据，确定需要政府代缴人员名单并将政府代缴人员名单转送至乡镇（街道）核实后，报送至区财政局。	1.负责参保人员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并负责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情况公示等工作； 2.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待遇领取、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业务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负责向参保人员发放有关材料，通知参保人员办理补缴和待遇领取手续，并协助做好待遇领取资格确认、摸底调查、居民基本信息采集和情况公示等工作； 3.核对政府代缴人员名单中的参保信息、上缴保费数额，对有异议的信息及时反馈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8	开展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p>1.指导乡镇（街道）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具体承担各级行政区域界桩界线维修管护工作，负责乡镇（街道）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送及组织实施工作；</p> <p>2.负责建筑物门（楼）牌编码标准地址确认和相应的门（楼）牌地名标志的设置管理工作；</p> <p>3.负责区镇（街道）两级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负责行政区划行政执法工作。</p>	<p>1.协助开展本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定期联检，协助开展界桩界线巡查管护工作，负责域内行政区划变更调整和镇驻地迁移的申报；</p> <p>2.协助开展建筑物门（楼）牌、标准地址、编码管理和地名标志的摸排工作；</p> <p>3.配合开展相邻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工作。</p>
19	做好民政服务站日常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p>1.对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日常运行进行监管；</p> <p>2.对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开展绩效评估。</p>	<p>1.对辖区内民政服务站驻站人员进行日常管理；</p> <p>2.协调、指导民政服务站驻站人员完成日常工作任务。</p>
20	做好民政资金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p>1.负责救助补助补贴资金政策实施和资金管理、财政补贴“一卡通”基础信息审核管理、动态管理；</p> <p>2.负责将资金使用情况向社会公示；</p> <p>3.对救助补助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违规领取的补贴金救助金进行纠正和追缴；</p> <p>4.对追缴不配合人员进行依法起诉。</p>	<p>1.负责财政补贴“一卡通”基础信息录入、审核和动态管理；</p> <p>2.负责对到账各项专项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并进行公示；</p> <p>3.纠正违规使用资金，协助违规领取资金的追缴，对不配合追缴人员进行上报；</p> <p>4.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向社会公示。</p>
21	开展慈善工作	区民政局	<p>1.组织开展慈善宣传；</p> <p>2.做好对慈善救助对象身份审核确认工作；</p> <p>3.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组织进行指导，组织慈善捐赠款物发放。</p>	<p>1.制作慈善相关宣传品并开展慈善宣传；</p> <p>2.收集、受理、初审并上报符合慈善捐赠对象信息材料；</p> <p>3.配合慈善捐赠款物的发放、信息统计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2	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养老服务项目； 2.负责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并确定照料护理标准档次； 3.负责全区养老机构备案管理、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等工作； 4.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对救助对象进行能力评估，对符合集中照护条件的审定救助额度，发放集中照护服务补贴； 5.审核认定发放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 6.检查、督促乡镇（街道）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落实情况； 7.组织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协助项目服务对象完成申请与相关材料的收集，组织村（社区）与服务机构进行工作衔接； 2.受理和审核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申请并签署审核意见，符合集中供养条件的报送申请审核材料，协助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对发生变化情况的及时报告； 3.受理、审核和上报符合集中照护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申请及救助标准； 4.负责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人员生存认证； 5.落实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定期探访、记录并上报。
23	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集中供养及儿童福利信息系统信息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集中供养申请材料审查核实，符合条件的提交上报； 2.不再符合集中供养条件的，进行材料审查，签署离院初步意见； 3.负责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管理、统计、审核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集中供养申请，为符合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条件的儿童出具相关情况报告，并提交上报相关申请材料； 2.配合做好父母恢复监护能力或者有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集中供养儿童离院工作，出具相关情况报告； 3.负责辖区内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信息录入、数据统计、动态更新工作。
24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流浪乞讨人员名单的汇总、核查，并上报上级民政部门； 2.对发现上报的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是否符合救助条件进行审查，作出予以救助或者不予救助的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现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2.协助开展流浪乞讨人员返乡安置等救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5	开展殡葬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开展殡葬法规宣传工作，制定和完善文明祭祀方案； 2.负责殡葬管理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3.负责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的审批； 4.开展违规建设公墓和硬化大墓整治工作，制定整改措施。	1.宣传殡葬法规，协助对违法行为进行教育、劝导和制止并做好情况调查工作； 2.开展公益性公墓申请与建设、日常维护及服务管理工作，建立公益性公墓安葬档案、台账并上报； 3.协助做好违规建设经营墓地和硬化大墓排查，建立台账并上报。
26	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区民政局	对辖区内低保、五保等需核对人员或家庭开展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调查、核实。	1.做好辖区内低保、特困等需核对人员或家庭的审核及平台信息录入； 2.做好本辖区内低保人员及其法定赡养（扶）养人平台信息日常维护、动态管理。
27	开展经济适用房申请和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申请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申请材料的审核； 2.对符合资格条件的进行审批。	1.做好相关政策的解答； 2.受理、初审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并上报。
28	开展烈士褒扬纪念工作	区退役军人局	1.对烈士陵园及零散烈士纪念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组织开展纪念活动； 2.维护管理烈士褒扬信息系统，对英烈事迹进行整理和宣传； 3.编纂烈士英名录，开展烈士寻亲等工作。	1.配合挖掘和宣传英烈事迹； 2.配合做好烈士寻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9	做好退役军人优抚帮扶、就业创业扶持等服务保障工作	区退役军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优抚对象身份进行审核，及时向优抚对象发放救助资金及抚恤、补助资金； 2.开展退役军人学历提升教育、适应性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并对参加培训人员的身份进行认证； 3.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优抚对象的数据核查、年度确认，受理身份认定工作，申报优抚金，配合发放救助资金及抚恤、补助资金； 2.收集、汇总退役军人就业状况及培训、就业创业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并建立工作台账； 3.宣传动员退役军人参加学历提升教育、培训、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30	开展移交安置和无军籍职工服务管理工作	区退役军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开展退役军人“一站式”接收服务，做好档案转接、政策咨询、手续办理等工作； 2.核实无军籍职工生存状态并汇总上报，做好待遇资金发放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进退役军人安置落户； 2.核查上报无军籍职工生存状态。
31	做好残疾人康复及权益保障工作	区残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集评残人员的需求，及时报评残机构，负责残疾人证办理、注销、更换、迁移、挂失、资料更新等业务； 2.组织开展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3.组织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和动态更新； 4.组织开展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5.组织开展残疾人自主创业和就业扶持、残疾人培训工作； 6.组织开展各项援助服务及政策宣传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残疾人基础调查信息录入工作，提醒残疾人申请和更换残疾证，及时通知申请人参加鉴定； 2.统计上报残疾人无障碍改造、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服务需求人员名单，做好档案收集、系统录入，配合开展入户调查、回访； 3.开展上报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及动态更新工作； 4.组织残疾人参加就业创业培训，配合开展走访，了解上报残疾人就业创业需求； 5.做好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工作。
32	开展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55-59周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工作	区残联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残联负责残疾人身份认定、申报材料档案管理、督导落实； 2.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发放补助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对残疾人享受补助的资格审核； 2.做好享受补助人员的动态调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3	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	区民政局 区残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民政局负责本区的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审定、政策衔接工作； 2.区残联负责对上报的申请补贴材料进行审核，区民政局负责对符合发放条件的及时审批； 3.区民政局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发放资金，确保按时足额发放； 4.区残联做好抽查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比残疾证迁出、过期、冻结、注销等状态变化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及时将本辖区内残疾人资料涉及迁出、过期、冻结、注销等情况报送区残联； 2.受理两补申请，对符合条件残疾人进行材料初审；对不再符合残疾两补条件人员进行停发，每月做好动态调整工作，及时上报停发、新增情况； 3.定期对本辖区内残疾两补人员进行核查比对； 4.加强政策宣传、主动服务、政策告知，协助残疾人完成补贴申请。
34	做好60周岁退休老年乡医生活补助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退休乡医的档案管理工作； 2.负责传达乡医的相关政策； 3.负责将已退休乡医补贴款项拨付至乡镇（街道）； 4.负责乡医补贴发放情况的监督及留档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对已退休乡医身份及工作年限的认定并上报； 2.做好乡医的生存认定工作； 3.做好退休乡医补贴的代发工作。
四、卫生健康（7项）				
35	开展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2.制定应急培训、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 3.统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物资准备及处置； 4.协调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预报； 5.组织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和宣传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规定及时上报突发事件的情况和应对措施； 2.落实对流动人口的疫情预防和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等措施； 3.组织调集相关人员、物资、设备设施，参与应急处置； 4.协助进行疫情防控，为专业防治机构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采样工作提供便利和保障； 5.宣传普及突发卫生公共事件的知识，提高公民防范意识和公共卫生水平。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开展病媒生物监测防治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专业机构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效果进行评估，建立病媒生物监测网络； 2.组织实施病媒生物种群分布、密度和抗药性监测； 3.向乡镇（街道）发放消杀老鼠、蟑螂、苍蝇、蚊子等物品，指导开展消杀工作； 4.开展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摸底排查辖区内容易形成病媒生物孳生地的场所，组织投放消杀物品； 2.上报符合条件的病媒生物滋生或活动监测点，发放监测物品； 3.提前告知居民消杀事宜，做好家庭及个人防护。
37	做好地方病（碘缺乏病、氟中毒、鼠疫）防治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普及碘缺乏病防治知识，组织开展“5.15”宣传日活动； 2.按村级分散、集中和混合供水方式，开展抽样调查； 3.对监测点开展枯、丰水期的水质监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为“5.15”宣传日活动提供服务保障； 2.配合开展饮用水“碘”“氟”调查工作，提供调查样品； 3.为水质监测点选取提供信息和建议。
38	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建流调队伍； 2.加强宣传动员，负责对艾滋病发生、流行以及影响其发生、流行的因素监测、预警，负责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3.负责疫苗的采购、统筹调配和接种工作； 4.负责组织村（居）民参与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 5.规范项目接种单位接种流程； 6.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接到上级传染病预警后，按照传染病防控方案，配合采取流调、采样等控制措施； 3.协助开展传染病（含艾滋病）防治宣传，引导居民及时接种疫苗，动员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接种流感疫苗； 4.组织居民参与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宣传活动； 5.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39	开展慢性病防治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全面了解全区人口、资源、环境、经济社会发展、人群健康素养和疾病负担情况，分析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明确需要优先干预的问题和领域； 2.组织开展慢性病义诊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慢性病防控知识宣传； 2.组织居民参加慢性病义诊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0	开展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 开展优生科学知识培训； 管理受检人员信息，对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项目实施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宣传动员工作； 组织人员参加优生科学知识培训； 提供受检人员信息，引导符合条件的计划怀孕夫妇到妇幼保健服务机构接受检查。
41	开展关爱妇女和“两癌”免费筛查工作	区妇联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妇联负责组织开展关爱困难妇女活动，促进女性创业就业，开展巾帼大宣讲活动，选树妇女典型；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妇女“两癌”筛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组织开展人员培训，做好相关信息管理，对项目实施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关爱女性健康知识及妇女福利政策宣传； 受理符合条件且自愿接种HPV疫苗妇女的申请并汇总上报； 开展患病妇女“两癌”救助申报工作； 动员广大妇女积极参加“两癌”免费筛查。
五、平安法治（5项）				
42	做好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区委政法委 区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委政法委负责开展保障铁路安全和加强铁路运输安全的宣传教育，协调和处理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事项，做好保障铁路安全和运输安全的有关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双段长责任制； 区委政法委和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日常巡查，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和铁路运输安全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铁路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双段长责任制； 参与联合巡查，发现、上报危及铁路安全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3	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区委政法委 区司法局	1.区委政法委负责建立基层法律服务站点，组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对乡镇（街道）出现的“四个重大”（重大公共决策论证、重大风险防控、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等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2.区司法局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指导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	1.负责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指导村（社区）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配合提供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等公共法律服务； 2.配合做好基层法律服务站点建设，提供场所保障，对“四个重大”问题提出法律需求。
44	开展见义勇为相关工作	区委政法委	1.负责对见义勇为人员的确认、奖励和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考核； 2.加强见义勇为宣传教育策划工作，对普及科学合理实施见义勇为的知识作出计划。	1.受理见义勇为申请人的申请，并收集相关材料上报； 2.出席见义勇为确认会议，并充分发表意见； 3.开展见义勇为宣传教育，普及科学合理实施见义勇为的知识，营造崇尚和支持见义勇为的良好氛围。
45	做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	区司法局	1.负责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法律明白人”初选对象进行初审核实，按程序报市级主管部门备案； 2.制定培训课程，定期组织集中学习、线上学习，提升法治素养与实务技能； 3.结合村（社区）实际需求，安排“法律明白人”参与法治宣传、纠纷调解等任务； 4.建立档案，记录成长轨迹，动态掌握人员状态，规范队伍日常行为； 5.以知识掌握、工作成效等为指标，每年定期考核，奖优汰劣，确保队伍质量。	1.通过村（社区）网格推荐初选对象，初审法治热情、品行等条件，公示上报； 2.提供本地纠纷案例作素材，协调场地开展集中学习； 3.按村（社区）需求分配法治宣传、纠纷调解等任务，记录服务台账； 4.建立个人档案（培训、服务记录），更新履职情况，反馈人员变动情况； 5.配合年度考核，不合格者补训或重新选拔，优化队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6	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治理工作	区教育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千山分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千山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教育局负责常态化开展校园学生安全宣传教育，定期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及隐患排查，发现相关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及时处理； 2.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检查校园周边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等； 3.市公安局千山分局负责对学校及其周边的巡逻，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 4.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千山大队负责在学校周边道路设置完善的警示、限速、慢行、让行等交通标志及交通安全设施，负责维持地处交通复杂路段的学校上学和放学时段以及学校组织大型外出活动时的交通秩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 2.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3.负责中高考期间考点周边保障护航工作，组织社区对所管辖考点周边存在的各种隐患进行排查上报。
六、乡村振兴（16项）				
47	开展农田建设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设计、建设、修复灌溉井并掌握灌溉井运行情况，组织编制高标准农田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并申报项目，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对撂荒耕地的核查及整改工作； 2.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负责违法用地查处与整改工作，防止违建大棚房、违建别墅、乱占耕地行为反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选址、勘察设计质量管理、竣工验收等工作； 2.负责建后管护工作，负责管护灌溉井运行状态，发现损害灌溉井行为及时上报并制止损害行为； 3.核查撂荒耕地并督促复耕； 4.定期排查违建大棚房、违建别墅、乱占耕地行为，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8	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调查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采购第三方服务，制定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调查工作方案； 2.协调第三方与乡镇（街道）对接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调查工作，形成核算报告； 3.组织农户参加技术培训，安全利用受污染耕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调查所需的物资准备工作； 2.协助第三方开展受污染耕地的实地调查工作； 3.协助区级部门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配合开展补充调查和复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9	开展农产品质量监管和农业保险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推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标准化生产综合示范区、示范农场、养殖小区的建设； 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及名优农产品计划，组织企业申报项目，开展对认证企业年检、续展工作，推动名优农产品认证工作； 对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 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负责强化专业技术指导服务，做好农业保险政策的宣传和落实； 积极协助农业保险承办机构共同开展承保、理赔及防灾止损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协助开展农产品采样抽样工作； 配合更新农产品生产主体的基本信息及名优农产品认证工作,负责了解农业生产、加工企业、专业合作社申报需求并上报； 开展农业保险宣传工作，配合做好农户的参保及理赔工作。
50	开展种植业管理和技术推广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区种植业科技推广规划，引进和推广种植业实用技术、高新技术以及新品种； 编制种植业产业技术规程，选定推广项目，开展科学实验和建立示范基地； 开展种植业技术培训，协调种植业技术推广活动； 为全区种植业产业发展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实施本辖区农业科技推广规划，做好农业实用技术、高新技术以及新品种的推广工作； 配合做好农业产业技术规程编制、项目选定、科学实验和示范基地建设工作； 组织人员参加农业技术培训、农业技术推广活动； 发展农业产业，为农业产业发展提供相应服务。
51	开展农机安全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宣传农机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 定期对农机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工作； 负责农机登记和行驶证核发、转移，驾驶证核发、换发，做好农机年检及农机事故系统录入，审验农机具产品信息； 审核并录入农机购置补贴和报废补贴申请信息，提交资金兑付申请； 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发放加强审核监督，开展核验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农机政策宣传； 配合选定年检场地，组织农户做好农机年检工作； 做好农户购置农机登记、公示，配合做好农机具产品信息审验，做好农户农机报废和农机购置补贴录入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2	做好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拨付、使用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乡村振兴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审查筛选、现场核查、项目申报、项目竞争立项、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项目验收； 2.区农业农村局研究提出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建立健全区项目管理制度； 3.区财政局负责做好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拨付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村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做好乡村振兴资金申请工作； 2.指导村按照流程将资金使用到农业项目中，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53	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宣传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指导； 2.负责动物防疫项目的申报实施、新技术示范、推广服务工作； 3.负责对动物疾病免疫进行检查，负责疫苗的采购、保管、发放； 4.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情处理和动物疫病的控制、扑灭工作； 5.负责乡村防疫人员的培训、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管理工作； 6.对规模养殖场的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组织村开展动物防疫工作； 3.配合开展防疫检查工作； 4.开展村防疫员考核工作； 5.对规模养殖场的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管理、指导。
54	做好农膜、农药、农资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组织乡镇（街道）开展种植业污染防治工作； 2.负责开展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宣传、培训和技术指导，指导乡镇（街道）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及合理布设农膜、农药废弃物回收点工作； 3.对乡镇（街道）农用残膜回收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做好回收数量的统计上报，协调乡镇（街道）和回收网点开展农用残膜回收工作； 4.对农资店进行检查，负责农资店违规出售禁用农药、违规售卖种子的监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宣传工作； 2.督促种植企业、农户及时收集农用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交至集中回收点，督促检查回收点回收登记情况； 3.开展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情况的日常巡查，发现废弃物遗弃行为，及时通知回收点做好回收工作； 4.及时上报各回收点回收的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情况； 5.做好农资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及日常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5	做好高素质农民培养工程项目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高素质农民培养工作实施方案； 2.向农民进行项目宣传； 3.深入乡镇（街道）进行摸底调研，了解培训需求、意向； 4.选择培训时间、地点、内容，聘请授课教师开展相关培训并进行评价； 5.对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上报； 6.培训结束后，对参训学员跟踪服务一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高素质农民的培训宣传、摸底工作； 2.做好高素质农民学员遴选工作； 3.配合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训跟踪工作。
56	做好个人涉农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农民资格的审查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农民身份资格进行核实； 2.对种植养殖事实情况进行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 2.做好农民身份资格及个人从事种植养殖事实的初审及推荐工作； 3.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收到贷款申请材料后，出具初审推荐证明。
57	做好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开展上一年度农村集体资产清查工作； 2.负责组织开展审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变更相关材料，并在受理期限内完成变更新发证书； 3.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完成所辖村集体经济组织上一年度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变动工作； 4.对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情况进行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5.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村开展上一年度农村集体资产清查工作； 2.初步审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变更相关材料； 3.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完成上一年度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变动工作； 4.受理对违反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规定行为的投诉举报，及时移交违法线索，协助调查取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8	开展畜牧业监督管理和技术推广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动物诊疗机构、生猪屠宰企业、兽药店的日常检查； 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监督工作； 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的核准和发放工作； 组织养殖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开展畜牧技术推广与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畜牧业统计数据上报、政策宣传、日常排查、养殖场选址论证备案工作； 对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非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核实、公示、上报养殖户无害化处理病死畜禽情况，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不合格的进行上报； 督促养殖场（户）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规模化以下畜禽养殖场、养殖户乱堆乱放清理，配合做好养殖场（户）搬迁、关闭、整治工作； 负责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的申领工作； 协助开展畜禽养殖和畜牧兽医领域的业务指导，组织畜牧业从业人员参加培训。
59	做好和美乡村建设工作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联合复核和美乡村项目名单；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联合报请区政府批复当年建设项目计划请示；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联合报请区政府批复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请示，经区政府审定后报市级财政部门审核，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区财政局负责拨付和美乡村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村（社区）编制和美乡村实施方案，审核项目的可行性，对实施方案内容进行把关； 督促村（社区）履行项目方案民主议事程序； 完成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工作； 配合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质量验收工作。
60	开展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	区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承担建设任务的水利工程项目的勘察、测量、设计等前期工作； 组织已批复工程项目施工建设，负责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 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将验收合格的项目移交至所在乡镇（街道）运行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做好水利工程前期立项申报； 负责水利工程项目建设中矛盾纠纷调解； 参与项目现场验收，负责对移交后的水利工程进行管理、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1	开展水库移民扶持工作	区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进行移民项目踏勘； 2.组织移民后期扶持项目验收工作； 3.开展移民监测评估工作； 4.对村（社区）移民人口核定成果进行汇总审核并上报； 5.负责发放移民直补资金工作； 6.组织开展冒领、重复领取后期扶持直补资金的追缴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履行项目工作程序，提供建设必要性、移民受益情况材料； 2.配合复核项目规模、移民受益情况，做好项目移交后的运行、管理和维护； 3.组织各移民村开展移民入户调查工作，配合直补资金追缴。
62	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及涉水违法行为调查取证与处置工作	区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农村供水工程的行业监管工作； 2.开展农村取水、供水、饮水的监督检查和保障工作，配合上级水利行政部门对违法案件进行调查取证； 3.组织开展农村供水项目的谋划、实施、验收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本辖区开展水行政法律法规宣传； 2.组织各村民委员会做好农村供水工程的运行管理工作，开展本辖区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的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并上报，配合本辖区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 3.配合做好农村供水项目的谋划、实施、验收等工作。
七、自然资源（17项）				
63	做好土地储备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负责协调市级主管部门依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规划，编制土地储备计划； 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依法收回收购置换国有土地及收储新增建设用地； 3.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管理和经营储备的土地，并做好供地前的土地整理工作； 4.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多渠道、多途径筹集土地储备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为制定年度储备计划提供拟储备地块基本情况； 2.受政府委托管护原集体土地上完成征地但征拆安置补偿未完成的拟收储土地、完成征地拆迁但未办理移交手续的拟收储土地； 3.做好日常巡查，发现侵害储备土地权利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4	开展“两违”和“卫片”整改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对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查看、系统核实认定，确定疑似违法名单，对疑似违法行为上报市自然资源局进行查处，督促整改，发现管辖范围外的违法行为，抄告相关部门； 2.区农业农村局对卫片图斑中涉及违规占用耕地建设住宅的情况，开展实地核查、综合研判，对违法行为上报市农业农村局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	1.对上级反馈的问题图斑进行实地核查甄别及调查； 2.对违法违规占用、破坏土地、林地、草原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资料，上报并配合核查。
65	开展临时用地复垦验收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	1.按土地复垦方案和复垦标准，负责组织农业、林业、环保等部门进行现场踏勘； 2.负责将初步验收结果在项目所在地进行公告。	1.组织土地复垦验收项目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及相关权利人签订《土地复垦工程管护移交协议书》； 2.将初步验收结果送达项目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听取相关权利人意见，有异议的在公告期内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书面提出。
66	开展征占用林地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	1.对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进行现场核查； 2.出具区级审核意见，报送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3.对项目使用林地情况进行检查。	1.配合第三方机构开展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的编制工作； 2.对项目使用林地情况开展日常巡查。
67	做好林业产业发展、技术推广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	1.制定和组织实施辖区内林业科技推广规划，引进和推广林业技术、高新技术以及新品种； 2.开展重点工程建设工作，编制林业产业技术规程，选定推广项目，开展科学实验和建立示范基地； 3.开展林业技术培训，协调林业技术推广活动； 4.为林业产业发展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1.配合开展重点工程建设工作，做好林业产业技术规程编制、项目选定、科学实验和示范基地的建设工作； 2.组织人员参加林业技术培训、林业技术推广活动； 3.协助发展林业产业，为林农发展产业提供相应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8	开展林业资源的监测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	1.安排现地核实、现场使用软件拍照并上传； 2.对乡镇（街道）收集的相关图斑资料进行核实； 3.根据森林资源消长情况，更新资源数据库。	1.核实现地状况，现场拍照并上传； 2.收集相关图斑的前期资料及图形数据。
69	开展公益林的调整及林业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	1.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公益林监测，受理公益林调整有关材料并上报； 2.统筹开展公益林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1.开展公益林政策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公益林调整工作； 3.统计、确认本辖区符合公益林补助资金的村集体和林农信息并上报。
70	开展林木种苗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	1.负责林木种苗许可证的审批； 2.调查全区林木种苗苗圃信息； 3.负责林木种苗苗圃地苗木检疫； 4.强化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和使用监督管理。	1.做好林木种苗许可证审批的前期工作； 2.排查林木种苗苗圃联系人及苗圃地现状，填报信息并上报； 3.告知林木种苗苗圃经营负责人，需对出圃的苗木填报检疫申请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并上报信息。
71	开展森林采伐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	1.组织编制森林经营方案； 2.下达森林采伐限额； 3.负责森林经营审批，开具采伐许可证； 4.对伐区验收及更新情况进行抽检。	1.配合督促第三方机构开展森林采伐作业设计工作； 2.审核上报森林采伐作业设计； 3.实施伐前公示工作； 4.配合对伐区进行验收。
72	开展造林绿化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	1.负责造林绿化政策宣传的组织策划； 2.制定造林绿化规划、计划，统筹安排全区造林绿化； 3.负责造林绿化检查验收，核实上传数据； 4.向上级申请造林绿化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 5.推广造林绿化新技术，开展造林绿化技术指导、服务和培训。	1.开展造林绿化政策宣传； 2.动员、跟踪、指导林农开展造林绿化； 3.采集造林信息、数据上传； 4.协助开展造林绿化验收工作； 5.录入用于发放造林绿化补助资金的“一卡通”信息。
73	开展退耕还林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	1.负责退耕还林工程年度和中长期规划，编制年度工程实施方案，组织开展退耕还林工程作业设计及验收工作； 2.组织并指导退耕还林工程实施和管理，监督检查退耕还林工程资金兑现； 3.传达退耕还林法规政策，为退耕还林提供技术指导。	1.开展退耕还林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参与退耕还林工程实施和管理工作； 3.开展退耕还林保存率自查工作； 4.协助退耕还林合同签订和补助资金兑现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4	开展土地、林权、草原纠纷处理	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	负责处理个人之间、单位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	1.配合或依申请处理个人之间发生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争议； 2.按权限协助处理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争议。
75	做好林业行政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	1.对涉林涉草行政违法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依法对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1.核实林地、草地和林木权属，走访违法行为人，提供相关信息； 2.不定期对所辖区域内进行巡查、抽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协助相关部门对违法砍伐林木、违法占用林地和草地等行为进行整改。
76	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保护和矿区生态修复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	1.负责矿业权管理工作； 2.负责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 3.按照权限负责依法处置矿产资源违法违规问题； 4.负责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1.在办理采矿权新立、延续手续前提出意见； 2.协助开展辖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日常管理和巡查工作，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完成上级部署的矿山治理任务，对治理复绿后的废弃矿山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77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	1.组织、协调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宣传普及古树名木保护知识； 2.负责对古树名木进行确定、登记、挂牌； 3.负责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治理工作； 4.组织开展古树名木复壮修复工作，申请、拨付古树名木复壮修复资金。	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养护知识的宣传普及，配合做好古树名木排查工作； 2.协助古树名木登记造册和挂牌工作； 3.开展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排查并上报； 4.协助做好古树名木复壮修复工作。
78	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致害防控	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	1.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2.负责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申请进行材料审核、核实确认、提出补偿意见，报区政府审批。	1.协助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规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的临时存放和上报工作； 3.配合做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工作，开展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9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编制地质灾害防治方案、预案； 协助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工作； 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告预警和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方案、预案； 发现地质灾害隐患点、易发点及时上报； 向受威胁的群众、单位发放地质灾害“明白卡”“避险卡”； 做好群众避险安置工作。
八、生态环保（6项）				
80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水利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千山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对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千山大队配合环保部门对尾气排放不合格车辆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协助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防治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1	开展水、固体废物、土壤、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入河排污口监督、检查及规范整治等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指导工作； 2.开展地表水环境隐患排查工作，确保国控断面稳定达标； 3.开展“两公一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共设施用地、住宅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保证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4.开展涉重金属污染企业、固体废物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5.编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会同相关部门对水源保护区（含准保护区）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及相关执法工作； 6.负责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调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负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工作； 2.配合开展辖区内河流环境隐患巡查，发现水环境污染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提供“两公一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共设施用地、住宅用地）”地块相关信息； 4.协助调查重金属污染企业相关信息，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组织实施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隔离防护设施、界碑、宣传牌等基础设施进行日常管护，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日常巡查；结合当地实际引导和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在村规民约中规定村民保护饮用水水源的义务，落实保护措施； 6.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82	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协助市政府处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2.负责对生态环境违法信息和生态环境事故隐患进行排查； 3.负责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4.负责调处生态环境初访及矛盾纠纷； 5.组织开展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处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与舆情、信访工作； 2.做好生态环境违法及事故隐患排查； 3.协助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复查回访工作。
83	开展水资源、水土保持工作	区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全区水土保持宣传工作； 2.依据水资源管理、构筑物控制等项目清单进行排查，组织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日常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违规项目及生产建设活动进行处理； 3.负责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设计并上报，组织水土保持项目实施及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移交至所在乡镇（街道）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水资源、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普法安全等宣传工作； 2.排查辖区内自备水源井并上报； 3.对破坏原地面，损坏原地表植物的行为和水土流失现象及时上报； 4.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按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等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5.上级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协助维护现场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4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负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畜禽养殖户污染行为的查处；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测算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指导建设合格的粪污处理设施，宣传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有关政策和技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现畜禽养殖污染问题进行上报； 2.与养殖场（户）沟通协调整改问题，核实整改情况并上报； 3.排查、上报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4.根据排查名单配合上级部门现场走访养殖场（户），排查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查阅养殖、粪污处理台账。
85	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司法局 区水利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公安局千山分局 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负责组织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综合协调、督导工作；分析研究解决企业升级转型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将有关工作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负责对“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环保手续、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排放达标等情况进行排查核实； 2.区发展和改革局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指导目录的政策方向，严把项目准入关口； 3.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为各职能部门提供区域内经济发展、产业改革和企业情况等信息，排查“散乱污”企业，在整治中负责协调供电部门实施断电措施； 4.区司法局负责为综合整治工作提供法律指导； 5.区水利局负责依法对自备水源取水企业严格排查，取缔非法自备水源，负责协调市水利局配合开展联合执法，在整治工作中负责协调水务部门实施断水措施； 6.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安全生产产生隐患等行为进行查处，依法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资质； 7.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或超范围生产经营的违法行为予以查处，对于政府决定关闭的企业，依法及时吊销营业执照或核准注销登记，对符合登记条件的，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8.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涉及城市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的排查整治工作，采取拉网式排查方式全面清理辖区内“散乱污”及集群底数，逐户了解企业情况，建立综合整治清单； 2.依托网格化管理制度，确定专职网格督察员，严格监控，对疑似“散乱污”企业及时上报； 3.做好环保政策宣传，公布举报电话； 4.对政府决定予以关停取缔的企业“三清”情况进行跟踪，负责对未按期完成清理工作的企业完成后续清理工作，并加强日常巡查避免反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理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9.市公安局千山分局负责依法严厉打击干扰、破坏查处工作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依法处理移交的案件，为做好“两断三清”工作提供保障，配合区政府做好社会稳定工作； 10.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负责对“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情况进行核查，协助市自然资源局执法队开展涉及违法用地问题的执法工作。	
九、城乡建设（21项）				
86	开展经营性、自住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做好危旧房、自建房监督指导工作； 2.协调、指导开展城市危旧房、自建房整治改造等工作； 3.做好项目资金申请工作，监督项目资金使用及工程进度。	1.开展政策和安全知识宣传、数据摸排、汇总及填报，建立相关工作台账； 2.开展房屋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对危旧房用户进行劝导； 3.配合第三方做好危旧房等级鉴定工作，初审并上报危房改造申报材料，跟踪反馈改造进度。
87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农房改造对象信息进行审核； 2.对安全隐患农房进行鉴定； 3.在建设过程中进行质量抽查和技术指导； 4.组织竣工验收； 5.对危房改造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兑付资金信息进行最终审核，并发放补助资金。	1.上报年度改造对象信息； 2.协助上级部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房进行专业鉴定、公示； 3.配合做好房屋工程质量管理及初步验收工作； 4.组织做好村（居）民委员会与村（居）民签订房屋改造协议，提供会议记录等证明材料； 5.开展农村危房（六类重点对象）普查及系统平台录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8	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前期报批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招投标工作，组织设计单位、乡镇（街道）、社区实地勘查现场，负责图纸设计阶段的组织协调工作； 3.组织编制改造计划，制定改造方案并申报，争取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 4.负责统计上报项目资金额度，制定项目资金分配计划； 5.负责督导项目建设计划的开展、施工过程中资料的核准； 6.负责项目施工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竣工验收、结算资料复审工作； 7.负责协调执法部门（单位）对老旧小区的违建拆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政策宣传和入户调查核实工作； 2.对老旧小区改造有关事项进行摸排、数据收集整理及上报； 3.申请纳入改造整治计划； 4.协调解决施工中出现的的问题； 5.参与做好违建拆除、施工安全、质量管理、工程验收工作； 6.配合督促施工单位推进改造进度。
89	开展村镇建设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填报网络平台系统数据； 2.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负责指导全区村镇建设规划； 3.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全区村镇建设方案； 4.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乡村建设评价、特色小镇建设、重点镇建设等工作； 5.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上申报全区村镇建设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网络平台系统数据填报工作； 2.做好村镇建设规划工作； 3.配合做好乡村建设评价、特色小镇建设、重点镇建设工作； 4.做好村镇建设项目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0	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建筑以及传统村落保护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落实上级关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历史建筑方面的工作部署； 2.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负责协调市自然资源局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历史建筑认定的组织协调工作，并负责组织开展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和历史建筑保护规划成果的技术论证和审查工作； 3.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开展编制规划、测绘建档、编制保护图则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历史文化名城相关宣传活动，普及保护知识，增强全社会保护意识； 2.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保护、历史建筑调查以及申报材料的准备工作，提供历史沿革、地方特色和文化价值的说明等材料； 3.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历史建筑进行保护。
91	开展城镇燃气管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商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千山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燃气管理工作和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的日常工作，负责检查、抽查燃气经营企业安全运转情况，对燃气经营企业检查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抽查，负责燃气改造工程、收集汇总燃气改造数据、牵头做好矛盾调解工作，负责宣传燃气使用安全常识； 2.区商务局督促指导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督促餐饮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督管理和执法部门，指导督促餐饮企业从业人员参加燃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 3.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的燃气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4.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督管理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督管理； 5.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监督管理范围内的城镇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2.协调村（社区）和物业公司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调村（社区）配合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到辖区企业开展燃气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协助做好燃气改造工程居民用户统计工作，做好矛盾调解工作； 5.督促辖区内餐饮单位负责人参加燃气安全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气经营、充装企业和燃气使用场所进行消防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依法实施处罚； 6.市公安局千山分局负责燃气经营、充装等非法行为的查处。	
92	做好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或者需要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会同乡镇（街道）在征求相关业主意见后划分或者调整； 2.建立物业服务企业服务标准与质量考核和信用评价体系，定期组织考核，听取业主、业主委员会和村（居）民委员会的评价意见，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3.负责制定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或物业管理委员会）指导规划； 4.对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或物业管理委员会）选举结果进行备案； 5.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政策制定和监督管理，协调解决物业小区服务问题，督促其做好整改工作。	1.对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的，或者需要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进行意见征求； 2.指导社区组织业主委员会对社区物业管理和物业项目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价； 3.负责组织、指导业主大会的召开和业主委员会（或物业管理委员会）的选举工作。
93	做好建设单位处置物业共用部位和设施设备行为的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对建设单位擅自改变、处置物业共用部位和设施设备行为协调上报； 2.负责对不按规定出租车位、车库行为协调上报。	1.发现建设单位擅自处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的行为及时上报； 2.发现建设单位不按规定出租车位、车库行为及时上报。
94	开展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实施，做好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和安全监管； 3.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使用登记。	1.发现未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施工单位及时上报； 2.宣传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政策，开展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住户意愿摸排； 3.与社区组织相关业主成立筹备组，负责加装电梯的前期准备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5	开展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计汇总辖区内老旧电梯数量并上报上级部门； 2.组织实施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的建设工作的。	1.对老旧电梯情况进行统计上报； 2.征求业主意见； 3.参与改造项目管理、验收工作。
96	开展城市更新（城市体检）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联动第三方专业机构，统筹本区内城市体检工作； 2.指导相关部门、乡镇（街道）报送体检数据并开展政策解读工作； 3.督促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制定整治措施，推进解决辖区内的城市体检问题； 4.对乡镇（街道）、村（社区）工作人员进行日常培训和指导并对城市体检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跟踪督导。	1.开展城市体检政策宣传工作； 2.向上级部门、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体检数据上报具体情况、并对基础数据内容进行解释、解答，指导并参与村（社区）城市体检工作； 3.根据整改建议制定整治措施； 4.在具体体检过程中对村（社区）开展日常培训。
97	开展“办证难”“停缓建、保交楼”专项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协调不动产登记中心“办证难”台账房屋大照首次登记办理工作； 2.负责协调调度全区“办证难”台账小照统计汇总工作； 3.协调有关职责单位共同推进“停缓建、保交楼”综合管理问题； 4.负责汇总上报“停缓建、保交楼”总体推进工作情况。	1.开展“办证难”台账房屋小照转移排查登记工作； 2.做好“办证难”“停缓建、保交楼”信访工作。
98	做好井盖的破损、塌陷、丢失等处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管理和维护市政路及城市主路、主路两侧的排水、排污等井盖设施，协调燃气公司维护燃气管道上的井盖，协调自来水公司维护水井盖上的设施、协调供暖公司维护供暖井盖上的设施； 2.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管理和维护窨井，协调移动、联通、电信维护通信井盖。	1.上报辖区内井盖破损、塌陷、丢失具体位置； 2.协调电力部门负责管理和维护电力井盖上的设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9	开展小区内私搭乱建、乱堆乱放、私自圈占的整治工作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协调执法部门（单位）对小区内私搭乱建、乱堆乱放、私自圈占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整改整治，并依法拆除。	1.向居民普及政策法规，劝导居民自行清理、拆除整改； 2.督促网格员、物业公司开展日常巡查，对拒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违法建设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100	开展违法建设（含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的查处工作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1.负责对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单位和个人的违法建设行为进行认定，聘请专业第三方提供认定技术依据支持； 2.对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情况进行巡查监管，发现违反城市规划建设行为，核实问题线索，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1.加强日常巡查，对检查发现或群众举报的线索进行核查，及时制止并劝说整改； 2.对拒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查处工作，核查报送违法建设相关信息。
101	做好“僵尸车”整治工作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千山大队	1.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等排查辖区“僵尸车”，掌握数量、停放位置、车辆信息等情况； 2.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能确认车主的“僵尸车”，以电话、短信或贴单形式告知车主，要求限时驶离； 3.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千山大队对拒不配合或无法联系车主的“僵尸车”，依法拖移至指定停车场存放并登记； 4.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千山大队开展道路内“僵尸车”专项整治工作。	1.组织社区人员排查小区“僵尸车”，收集相关信息反馈至区城管局； 2.协助劝导车主自行清理车辆； 3.开展“僵尸车”整治宣传活动，引导居民规范停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2	落实“门前五包”（立面整洁、门前环境卫生、绿化美化、市容秩序、清雪除冰）责任制（精细化）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千山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开展“门前五包”责任制工作，负责对责任单位的市容秩序、环境卫生、绿化美化的指导、监督，协调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做好对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持各类市政公用设施完好无损、及时更换，对未落实“门前五包”的商户进行督促整改，对多次劝导仍不改正的移送执法部门（单位），负责协调执法部门（单位）对马路市场、占道经营、店外乱摆卖、乱堆放等行为进行清理和处罚； 2.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沿街商铺缺失健康证的工作人员和公共场所不符合国家标准等相关问题进行处罚； 3.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督促责任单位诚信经营、文明经营，切实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处罚； 4.市公安局千山分局负责依法依规对妨碍“门前五包”管理人员执行公务、无理取闹等构成犯罪的，对谩骂、殴打公务人员等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门前五包”责任制宣传； 2.负责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沿街商户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的日常管理工作； 3.协调商户签订“门前五包”责任书； 4.对未落实“门前五包”的商户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3	缓解辖区“停车难”问题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千山大队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千山大队负责统筹提高停车资源利用率，指导、规范道路停车泊位的施划工作； 2.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协调本辖区企事业单位限时、错峰免费开放停车场。 	上报辖区内“停车难”具体位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4	处理辖区内不文明养犬行为	市公安局千山分局	1.负责养犬登记，处置狂犬； 2.查处犬只伤人、犬吠扰民等违法行为； 3.负责对走失犬只、违法在重点区域养殖的大型犬、烈性犬或者养犬人拒绝注射疫病疫苗的犬只的收容。	1.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狂犬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群众自觉遵守养犬条例、落实养犬管理责任； 2.及时报送不文明养犬等行为线索。
105	做好农村道路管理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组织农村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升级扩建、损毁修复项目管理工 作； 2.负责道路日常路况监督、农村道路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维补养护工作； 3.负责对农村公路的路况、沿线设施等进行排查和评定。	1.调查辖区内需要建设改造的道路信息并上报； 2.协助参建单位在建设工程中做好与村委、村民的协调工作； 3.配合排查重载、安全事故多发等特殊路段路况信息，道路用地范围内的设施（广告牌、超限龙门架等）信息，以及道路、基础设施破损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设置破损路段安全提醒标志并协助维修维护； 4.配合做好调查乡村公路路况养护、植被养护等工作。
106	做好房地产项目验收前社区办公用房核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	负责在房地产项目验收时，出具规划核实确认书。	参与项目验收，配合进行办公用房确认。
十、文化和旅游（5项）				
107	开展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建设工作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开展文化场所建设，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2.推行全民健身计划； 3.推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1.保障辖区内文化站免费开放； 2.组织人员填报全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网上直报系统数据； 3.对下拨的体育运动器械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8	开展文化旅游市场宣传和环境秩序维护工作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文明旅游宣传； 2.规范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 3.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行为； 4.负责提升文化、旅游从业人员服务质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对文化旅游市场开展宣传及巡查； 2.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109	开展文物保护工作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文物保护规范管理工作； 2.开展考古前置的涉及调查、勘探、发掘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文物日常管理和文物普查工作，发现文物损坏问题及时上报； 3.做好文物安全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10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基层从业人员业务培训； 2.组织开展非遗项目申报工作； 3.负责挖掘非遗资源工作； 4.对推荐或者建议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进行初评和推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非遗传承人参加非遗专项培训； 2.摸排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按照分类目录梳理上报； 3.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和传承人线索，做好项目申报、传承保护等工作； 4.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
111	做好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千山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牵头组织开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安装、使用环节的查处整治，负责域内应急广播的运行和播出情况的监督管理； 2.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非法生产、销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地下工厂、个体工商户进行执法检查； 3.市公安局千山分局负责查处抗拒、阻碍管理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协助管理部门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政策法规宣传； 2.配合对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用户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摸排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上门拆除居民非法安装、使用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9项）				
112	自然灾害（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防范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利局 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p>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协调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防汛经费和物资保障工作；</p> <p>2.区水利局负责全区防汛抗旱工程行业管理，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御预案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水利工程调度，负责全区抗旱水资源优化配置、调度和管理，做好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持工作，督促、指导完成水利应急度汛工程、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及水毁水利工程修复；</p> <p>3.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负责地质灾害防御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转发地质灾害预报预警；</p> <p>4.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完善主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负责建筑工地防雨预警发布、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对防汛物资和设备进行管理、维护；</p> <p>5.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洪涝、干旱灾情信息，指导农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p>	<p>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p> <p>2.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p> <p>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p> <p>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p> <p>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p> <p>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p>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3	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p>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制定全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对监管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处理事故隐患，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置，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情况成立临时指挥部，统筹掌握事故情况，协调各部门到达现场组织救援；</p> <p>2.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p> <p>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p>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114	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按企业分级管理，开展安全培训、持证上岗，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度、设施配备、应急预案演练等检查，通过现场检查、资料审核等方式排查隐患并及时制止；</p> <p>2.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开展持证上岗、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注册登记和定期检验等检查，通过现场检查、资料审核等方式排查隐患并及时制止。</p>	<p>1.统计上报非煤矿山、危化品、制造业、外包工程基础数据信息；</p> <p>2.做好非煤矿山、危化品、制造业、外包工程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115	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千山分局 区总工会 各行业主管部门	<p>1.区应急管理局提请区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进行事故调查，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p> <p>2.市公安局千山分局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对事故中涉嫌刑事犯罪的人员予以立案调查；</p> <p>3.区总工会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p> <p>4.负有安全生产职责的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事故情况需要，由政府批准后加入事故调查组。</p>	<p>1.配合维护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秩序；</p> <p>2.协助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提供相关资料及依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6	开展消防安全及专项整治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监督管理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在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前或者期间组织监督抽查； 3.受理各地区各单位上报隐患排查等情况，及时做好处置工作； 4.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根据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方案要求，收集专项整治相关基础信息台账数据，配合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117	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和指导火灾现场扑救； 2.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3.出具火灾事故认定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维护灭火救援现场秩序、引导灭火救援现场相关人员疏散、调集灭火救援物资； 2.协助提供、核对灭火救援现场相关信息； 3.协助看护火灾事故现场、调查火灾原因和统计火灾损失。
118	森林草原防灭火	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负责编制全区防火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隐患排查、防火设施建设等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理；牵头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指导基层落实防火措施；负责火灾后的森林、草原生态恢复治理； 2.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宣传和实施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3.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119	做好电动自行车、充电桩、飞线充电隐患整治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千山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监督管理范围内的单位和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做好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宣传引导，督促物业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加强对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公用设施管理； 3.市公安局千山分局依据权限对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劝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宣传工作； 2.督促网格员开展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对拒不改正的上报主管部门； 3.协助上级部门督促业主、物业使用人、业主委员会（物管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单位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0	加强烟花爆竹零售、燃放监督管理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千山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合理布设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专项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 2.市公安局千山分局负责非法运输烟花爆竹、在禁放区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查处； 3.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产品质量不合格，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发现烟花爆竹非法经营行为立即劝导制止并上报； 3.劝导制止在禁放区内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十二、教育培训监管（2项）				
121	开展学前教育工作	区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全区学前教育规划工作； 2.负责民办幼儿园审批工作，对设立民办幼儿园前期场地选址、群众意见做好收集和调查工作； 3.做好学前教育机构的日常管理和年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学前教育法律法规和有关方针政策的宣传； 2.做好民办幼儿园前期场地选址意见征求的组织工作； 3.协助做好教育部门对学前教育机构的日常管理和年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2	加强校外托管机构和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千山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教育局负责统筹协调，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和托管机构的日常监管，依法依规对违规校外培训机构开展联合执法； 2.市公安局千山分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和托管机构的安防管理进行监管； 3.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和托管机构房屋安全进行监管； 4.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和托管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 5.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和托管机构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的无证经营校外托管机构； 6.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监管范围内的校外培训机构和托管机构的消防安全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辖区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和托管机构的政策宣传； 2.协助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和托管机构开展检查。
十三、市场监管（7项）				
123	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开展体系检查、飞行检查等工作； 3.针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新兴领域开展较高风险食品品种专项整治，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4.建立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信用监督管理机制，开展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工作，实施精准监督管理； 5.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执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2.掌握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底数及基本信息； 3.协助开展食品安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4	落实C、D级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的数据进行维护，导入包保主体信息，指导乡镇（街道）对C、D级包保主体进行信息维护； 2.确认主体类别、状态和包保干部，提醒包保干部及时登录账号并对包保关系进行确认，指导包保干部填报督导数据和报送督导问题等； 3.对包保干部提交的问题进行核查处置，并将处置结果反馈给包保干部； 4.对包保干部进行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培训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镇、村（社区）包保干部督导企业； 2.做好督导情况录入平台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配合确认包保主体的行政区划； 3.在平台上对报送的问题进行认领，对反馈的整改情况进行提交； 4.积极参加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工作培训。
125	开展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整治与农贸市场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监督经营者持证亮照经营并对农贸市场内经营者依法予以登记注册； 2.负责查处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取得许可证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营业活动的行为，依法对无证无照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处罚，查处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能相关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3.规范市场内计量器具使用管理； 4.受理消费者投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对辖区内无证无照场所进行排查摸底并上报； 2.配合规范农贸市场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指导市场开办者落实经营管理责任； 3.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时上报。
126	开展食品摊贩、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监督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做好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2.对上报问题现场核查，发现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情形，责令立即纠正整改； 3.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存在的区域性、普遍性食品安全问题开展综合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食品摊贩的经营活动及身份信息进行登记备案，并及时上报； 2.协助开展食品摊贩日常巡查管理工作，对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7	开展农村集体聚餐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和监督村群体聚餐活动； 2.完善村群体聚餐相关管理制度； 3.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告知举办者和承办者食品安全注意事项和相关责任，防范食品安全事故； 4.对发现的违规行为依法采取警告、罚款、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等处罚措施，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移送司法机关或公开曝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促各村集体聚餐举办者、承办者做好举办登记，收集相关登记信息并上报； 2.指导村及时发现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隐患，收集相关证明材料并上报。
128	做好电梯等设备监督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电梯等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2.建立日常监督管理台账；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商电梯的所有权人确定使用单位，无法确定使用单位的电梯由镇承担使用单位责任； 2.配合做好执法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129	打击传销违法犯罪活动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千山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职责范围内的传销违法行为； 2.市公安局千山分局负责查处传销涉及的违法犯罪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打击传销的宣传教育工作； 2.发现传销违法犯罪活动及时上报； 3.协助做好线索排查、案件调查等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对挪用、侵占公款公物，挥霍浪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资金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对挪用、侵占、哄抢、私分和破坏集体资产的违规行为进行调查； 2.责令退回资产，赔偿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对有关责任人处以罚款。
二、民生服务（11项）		
2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核实确定追缴对象，下发追缴通知书，对不履行约定的通过司法程序进行追缴； 2.按规范的收缴程序将违规领取的资金上缴至指定账户。
3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定期开展摸底排查； 2.确定拟清理整治的不规范地名清单，并予以公示； 3.对不规范地名进行更名或取消，再次进行公示并备案。
5	对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审查； 2.根据调查审查结果，依法进行处罚。
6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对命名、更名的申请进行审查审核； 2.将审核通过的命名、更名方案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3.发布公告、做好备案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根据群众举报、纪检等部门提供的线索进行核查； 2.确定超领、冒领对象信息及超领、冒领金额； 3.依法依规追回超领、冒领资金。
9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采购需求调研，依法依规进行招标并签订合同； 2.实行专库管理，记录验收情况，及时处理不合格药具和临期药具； 3.宣传免费避孕药具政策，通过自助发放机等途径拓宽领取渠道，并提供服务指导。
10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撰写活动总结，填写信息统计表。
11	再生育审批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平安法治（3项）		
13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4	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千山分局 工作方式： 1.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通过系统查询，核实申请人是否存在犯罪记录； 3.确认申请人没有犯罪记录的，按规定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千山分局 工作方式： 1.做好检测的物资准备，梳理重点人群信息； 2.规范采集，填写采集信息； 3.将采集的毛发样本及时送交到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及时将检测结果告知被检测人员。
四、乡村振兴（7项）		
16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2.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进行监督整改。
17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2.进行信息统计并上报市动物疫病防控中心。
18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根据发现的线索进行调查核实； 2.组织收集相关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3.对收集的死亡畜禽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19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科普宣传、教育培训相关工作； 2.开展主要危害性外侵物种调查监测工作； 3.对外来入侵物种进行监督管理。
20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对全区农田外来入侵物种开展普查； 2.对发现的外来入侵物种评估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制定整治计划； 3.通过生物防治、药物防治、人工防治等方式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整治，总结整治成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依法责令停止经营，追回已销售农产品； 2.按程序予以处罚。
22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按程序实施现场检疫； 2.对检疫合格的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五、社会保障（9项）		
23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实地勘察、资料审查及设施设备查验工作； 2.对机构资质进行核实，考察从业人员岗位知识、职业素养和健康情况； 3.对机构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食品卫生和环境卫生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24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5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6	对违反工资分配、工资支付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对违反工资分配、工资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责令改正。
27	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基金支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监督等途径发现线索并进行审查； 2.对骗取行为调查处理，并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培训计划； 2.邀请专家或专业技能人才对需要就业帮扶的人员提供精准就业帮扶培训。
29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30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31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六、自然资源（7项）		
32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 工作方式： 1.依法履行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职责； 2.及时解决土地征收征用中存在的问题。
33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 工作方式： 1.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 2.受理辖区内破坏森林资源案件，并组织技术鉴定； 3.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
34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 工作方式： 1.造成林地毁坏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依法依规进行罚款； 2.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依法依规对在耕地上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协调上级部门进行查处； 2.区农业农村局依法依规对河道水面岸线范围内的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
36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有害生物日常监测； 2.开展有害生物传播扩散源头管理，进行产地检疫和监管，强化事中和事后监管； 3.建设应急防治指挥系统，配备应急防治设备、药剂储备； 4.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对日常生产进行技术指导。
37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 工作方式： 1.依法对纳入储备的国有土地进行管护； 2.定期组织人员开展巡查； 3.开展环境卫生集中整治活动。
38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 工作方式： 1.组织公益林经营者对低质低效林，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公益林的质量和生态保护功能； 2.对护林员开展公益林管护相关技术培训。
七、生态环保（2项）		
39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千山分局 工作方式： 1.对产生及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2.对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对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40	督促新改、扩迁建项目及时做好环保手续报批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八、城乡建设（9项）		
41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的监管和使用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对全区住宅小区维修资金应急使用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2.负责指导、监督辖区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使用、筹集。
42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方案，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鉴定工作； 2.对初步判断有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等级鉴定，根据鉴定结果分别采取治理措施。
43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对农村住房进行全面排查； 2.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鉴定工作； 3.对初步判断有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等级鉴定，根据鉴定结果分别采取治理措施。
44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对自建房进行全面排查； 2.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鉴定工作； 3.对初步判断有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等级鉴定，根据鉴定结果分别采取治理措施。
45	对故意损坏、堵塞城市污水井、排水管网、城市排水口（渠）行为的处理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对城市污水井、排水管网、城市排水口（渠）进行检查； 2.发现故意损坏、堵塞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46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根据人民法院的行政裁定，报区政府组织实施拆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对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通过多种途径发现违法建设线索； 2.按职责对违法建设行为开展调查取证； 3.依法依规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处罚。
48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对发现的违规线索初步核查并调查相关情况； 2.对违规行为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罚。
49	规划区域内停车位，对斑马线及减速带施划、修整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规划区域内市政路停车位，对斑马线及减速带施划、修整； 2.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区内农村公路斑马线及减速带施划、修整工作。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15项）		
50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按计划对非煤矿山企业及尾矿库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及时处理。
51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发包企业及外包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资质条件、作业流程等进行全面检查； 2.在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或承包单位资质不符、转包挂靠等违规行为的进行记录并分类评估； 3.对发现的问题下达书面整改指令，整改完成后组织复查验收，未达标的停工整顿。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法律法规，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2.对发现问题的及时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理。
53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安全监管工作计划，对企业安全费用管理制度现场检查； 2.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按照分级原则对监管企业是否按要求进行安全生产费用计提、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54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据法规标准判定违法违规性质，明确整改要求及时限。
55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2.按计划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及时处理。
56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2.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57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的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及时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开展监督检查； 2.对辖区内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及时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理； 3.督促加油站消除安全隐患并进行复查验收。
59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60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对粉尘涉爆企业的监督检查； 2.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粉尘涉爆企业及时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理； 3.督促粉尘涉爆企业消除安全隐患并进行复查验收。
61	小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问题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业，按合同约定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 2.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开展小区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隐患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
62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选择站点位置； 2.配备器材装备； 3.组织人员培训，提升消防技能，确保快速应急响应和具备初火扑救能力。
63	对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对建筑消防设施停用情况进行排查，查看是否存在违规行为； 2.如发现违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有关责任人处以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执法检查中，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违法行为，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2.依据收集的调查结果，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
十、市场监管（1项）		
65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监督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作业人员资质资格，对企业安装、改造、维修、使用特种设备行为进行监管； 2.指导查处本行政辖区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工作。